



如何防止煤价大起大落?

□ 本报记者 朱妍

近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开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座谈会,就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听取意见建议。与会企业提出,建立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对于促进煤、电上下游行业协调发展十分有必要。经历了近期煤炭价格非正常上涨,目前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正当其时,各方面对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具体水平也形成共识,希望相关政策尽快出台。

9-10月,市场煤价格暴涨,一度达到2000元/吨左右的历史高位。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煤炭市场调控,对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起到重要作用,煤价现已逐步回落。如何防止价格再现大起大落?“区间调控”的长效机制正在建立。

政府出手干预不是让煤价退回非市场化运行

煤价猛涨,政府能不能出手?“实践表明,在市场失灵、煤炭价格出现不正常上涨的情况下,国家采取综合措施,加强调控监管,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充分体现。”在国家发改委近日召开的煤电企业座谈会上,与会企业给出答案。

《价格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今年采暖季前,国家发改委便注意到煤价涨幅脱离供求基本

面,且仍有进一步非理性上涨的趋势。彼时,国家发改委已表示,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价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

在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看来,这些措施必要且合理。“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的比重仍接近60%,这样的主体能源价格若是持续走高,将给产业链带来一系列负担。政府出手干预不等于限价,更不是让煤价退回非市场化运行,而是通过合理引导,避免煤价大起大落,进而影响国计民生。”

“7月份后,电煤价格快速飙升至前所未有的历史高位,价格严重脱离市场供需基本面,市场机制失灵,给电力企业生产带来压力,更严重影响了电力供应安全。”中电联燃料分会副秘书长叶春认为,煤炭尤其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是稳定市场预期、稳定市场有序运行的基本要求。完善电煤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对正在进行的2022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以及未来煤炭市场长期稳定运行明确了方向。

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区间怎么设定?记者了解到,国家发改委正在密集展开相关工作,先后研究如何界定煤炭企业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界定标准,对12家煤炭价格指数编制发布主体启动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邀请经济、法律专家共同进行研究,建立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等。综

合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措施,引导煤价回归合理区间并保持在合理区间内运行,一旦超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控。

“目前,煤炭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能源品种之一。从历史数据看,煤价在大趋势上维持稳定,短期内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煤炭现货价格主要取决于供给,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一定要谨慎。”林伯强表示,不同矿井的生产成本受到资源禀赋、开采难度、技术水平等自身因素影响,安全环保投入、运输条件等情况也不一样。加上电价正在改革,合理区间的设定依据必须全方位考量。

叶春也称,提出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应充分考虑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社会承受能力等多因素,并考虑下一步建立更加完善的调整机制。“长期看,在稳定中长期合同煤炭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电煤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才能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告诉记者,煤电机组的具体情况不同,从大数上看,燃料成本占比约在70%。“煤炭与煤电是唇齿相依的关系,应该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稳定合作关系。煤、电的产业链条相对单一,电价结合煤炭生产、运输等成本可以进行倒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联动,根据区域性、季节性等条件变化浮动。”

鼓励煤、电企业在合理区间内开展中长期交易

那么,什么区间才算合理?上述专家表

示,2017年初,国家发改委牵头发布了一份《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划定绿色(价格正常)、蓝色(价格轻度上涨或下跌)、红色(价格异常上涨或下跌)三个区域。以重点煤电企业中长期基准合同价为基础,价格上下波动幅度在12%以上为红色区域,启动平抑煤价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目前,煤、电行业情况均已发生变化,区间也应相应调整。”

据海通证券测算,以地处广州的电厂和大同的煤企为例,广州煤电盈利处于良好水平,若其销售利润率为7%左右,全行业接近半数企业可盈利,对应港口煤价640元/吨左右,大同煤企销售利润率15.9%。因后者在煤炭行业处于中等水平,在此利润率水平下,80%以上煤企可以盈利。广州煤电利润在13%左右,电力行业80%以上企业盈利,大同煤企销售利润率约6.4%,对应50%左右煤企盈利。若要让煤、电行业接近一半企业都实现盈利,煤价区间在590-640元/吨左右。

叶春还提出,研究鼓励煤炭企业与燃煤发电企业在合理区间内开展中长期交易,鼓励燃煤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在中长期交易合同中明确煤炭、电力价格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煤炭、电力价格关系,破解多年来煤炭电力价格形成机制不匹配带来的政策梗阻。一方面,可将燃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有效向外传导,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有助于还原电力商品属性,建立价格对成本、供需的反应和传导机制,有效平衡电力供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作用。”

资讯

煤炭长协 基准价上调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从12月3日召开的全国煤炭交易会上获悉,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实行月度定价,在550-850元/吨合理区间内上下浮动。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暂按5500大卡动力煤700元/吨签订。较2017年以来执行的535元/吨基准价,基准价上调接近31%;相比此前470-600元/吨的区间,政策允许波动幅度加大。

浮动价采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综合价格指数、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4个指数,选取每月最后一期价格,各按25%权重确定指数综合价格,指数综合价格比基准价每升降1元/吨,下月中长期合同价格相应同向上浮动0.5元/吨。

根据征求意见稿,2022年煤炭长协签订范围进一步扩大。供应方原则上覆盖所有核定产能3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需求方主要是发电、供热用煤企业,支持冶金、建材、化工等其他行业用户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鼓励化肥生产等重点领域企业参与合同签订。

在数量方面,煤炭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80%以上,2021年9月份以来核增产能的保供煤矿核增部分按承诺要求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发电供热企业年度用煤扣除进口煤后,应实现中长期供需合同全覆盖。

此外,征求意见稿鼓励按照价格机制签订3年及以上长期合同,3年及以上长期合同量不少于各企业签订合同量的50%。探索地方供暖企业、地方政府认定的农村居民采暖用煤经营单位签订季节性合同。

产运需各方要综合考虑需求季节性波动、煤炭生产和铁路运力相对均衡的特点,协商一致将年度中长期合同细化分解到月,并将各月合同量明确体现在合同文本中,没有明确的视为月度均衡兑现。单笔合同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0%。经铁路部门确认运力的年度中长期合同,确实难以执行的,经产运需三方同意,可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交易。

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出炉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发展,江西省近日印发了《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全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矿山,按程序纳入各级管理名录,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工作体系。

《办法》提出,绿色矿山在开发过程中,需实施科学有序开采,严格控制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按照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标准建设。

《办法》明确,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方案,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措施,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未建成绿色矿山的违约责任。矿山企业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土地、生态修复、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同时,建立绿色矿山退出机制,凡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

在出台《办法》的同时,江西还多措并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一是定标准,规范绿色矿山建设内容要求,实施了《江西省非金属矿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个行业省级地方标准。二是定评估,分类指导绿色矿山创建评估,出台了《江西省省级、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试行)》,分级分类指导,精细化管理全省绿色矿山评估工作。三是定整改,定期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省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全面核查已有绿色矿山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全省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整改进展,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滑晓晖 邹循进)

图片新闻



创新培训模式为职工成长“蓄能”

今年以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临涣选煤厂针对基层一线职工“事多、时散、面广”的特点,创新推行每天“24分钟”培训作法,把职工的碎片时间利用好,让职工有时间、有精力参加培训,实现喜培乐训。图为12月1日,该厂机电一班班长代传华(右)工作间隙给职工讲解气泵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技巧。石启元/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报石港煤业“3·2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指出——

华阳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近日通报山西华阳集团石港煤业有限公司(下称“石港煤业”)“3·2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指出,事故直接原因为1521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处在小断层、构造煤变厚带,由于瓦斯预抽时间短、抽采不达标,在综掘机割煤作业时,诱导了煤与瓦斯突出,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缺氧窒息死亡。由此暴露出瓦斯治理措施、防突管理工作不到位,以及华阳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主要问题。

据了解,石港煤业由华阳集团占股98%,左权县国资公司占股2%,核定生产能力90万吨/年,开采15#煤层,平均煤厚7.04m,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作为山西省国有重点股份制企业,石港煤业却出现事故后迟报的情况。今年3月25日,二采

区1521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矸)量为244t,瓦斯量为22882m³,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0万元。

通报指出,事故暴露出华阳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对石港煤业保护层开采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该矿防突设计审批和措施变更把关不严,对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煤层瓦斯突出危险的情况失察,未针对该矿瓦斯灾害严重的特点配备具有瓦斯治理和防突经验的领导班子。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第一安全监管职责监督管理不严,未检查发现石港煤业在瓦斯抽采不达标、未消除煤层瓦斯突出危险组织掘进作业的问题。

事故反映了隐瞒突出预兆、编制虚假

报告、冒险组织作业等问题。在明知施工防突措施孔出现喷孔、卡钻等动力现象,刻意隐瞒突出预兆,编造虚假瓦斯含量数据,由实测残余瓦斯含量最大值为23.2527m³/t改成残余瓦斯含量为6.8882m³/t的瓦斯含量测定记录;出具“瓦斯含量、瓦斯压力不超标,允许进度80m”的虚假效果检验报告单,并经防突队队长至总经理审核签字,冒险安排掘进作业。

通报还称,该矿瓦斯治理措施不到位,抽采效果不达标,防突管理工作不到位。在施工防突措施钻孔时未发现煤层顶部构造煤及软分层变厚情况;防突措施效果检验钻孔未穿透巷道顶部的构造煤;在出现动力现象时,未执行“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60天”的规定,缩短瓦斯预抽时间,实际仅预抽22天。以“一事一契”任务

书形式明确防突工作由防突副总经理全权负责,妨碍总工程师等防突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按规定履职;主要负责人依法管矿意识差,授意造假;有关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罔顾责任与风险。防突管理人员和操作技术人员缺乏突出矿井的安全管理经验和防突及瓦斯抽采方面的知识。未考察预抽煤层瓦斯钻孔的有效抽采半径、超前钻孔排放半径,未及时收集工作面瓦斯地质资料等。

根据调查处理,本起事故对28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和处理建议。对石港煤业实行整顿恢复机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70万元,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石港煤业数据造假,防突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200万元;责令左权县人民政府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